

01016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35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201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201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盘政土字〔2016〕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辽东湾新区农用地16.081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水田12.9493公顷、农村道路0.0420公顷、沟渠3.0897公顷、未利用地0.1292公顷，合计批准用地16.2102公顷，作为大洼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

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盘锦市人民政府

盘政土字〔 2016 〕 1616 号 签发人 徐玉荣

关于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管委会《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用地请示》（辽东湾管[2016]117 号）收悉，根据省政府辽政地 [2016]351 号批复文件要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辽东湾新区农用地 16.081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水田 12.9493 公顷、农村道路 0.0420 公顷、沟渠 3.0897 公顷、未利用地 0.1292 公顷，合计批准用地 16.2102 公顷，作为大洼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用地项目申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6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权 属 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6.2102	16.2102	
	(一) 农用地		16.0810	16.0810	
	其中	耕地	12.9493	12.949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3.1317	3.1317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1292	0.1292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77032、K51G078033		16.2102	工矿仓储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6.0810	16.0810		
其中：耕地		12.9493	12.949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6.0810	12.949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四、使用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使用土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使用土地补偿情况	国营荣兴农场	双井子分场	I	52.5	农用地	16.0810	5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292	42	
	其他补偿费用							
	使用土地总费用					849.6789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0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94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79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农业安置							
	货币安置					94		
其他途径								
备注								

用地告知书

【2016】第 10 号

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16.2102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二、 拟征土地位置（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此次用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二）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四、 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文件规定，拟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



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部分国有土地。经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双井子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万元

权属		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地类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地	农村 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坑塘 水面			
	水田							
面积	12.9493	0.0420		3.0897			0.1292	16.2102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	产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三、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合计	承包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6年7月15日



盘锦辽东湾新区使用土地方案 公告

【2017】第 5 号

2016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6]351 号]批准使用国有土地 21.0376 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三、被使用土地分场（村）及面积

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水田 12.9493 公顷、沟渠 3.0897 公顷、农村道路 0.0420 公顷、未利用地 0.1292 公顷，合计 16.2102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用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

规定执行。此批次用地位于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为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农用地： 16.0810×52.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1292×42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无

五、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2006]82 号文件规定，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7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占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5 日



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6]351 号批准《使用土地方案》，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使用土地乡、镇（村）征地补偿的复核，拟定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用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规定执行。此批次用地位于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为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农用地： 16.0810×52.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1292×4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无

四、被使用土地乡、镇（村）使用土地补偿费用

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费：8496789 元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2006]82 号文件规定，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1月12日前以农场（乡、镇政府）或分场（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肖洋

联系电话：3400191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辽东湾新区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5日

